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催告书

江西瑞浩商贸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财〔2017〕106号），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11,415元，并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EMS邮寄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同时也没有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15日内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人民币11,415元和加处罚款人民币11,415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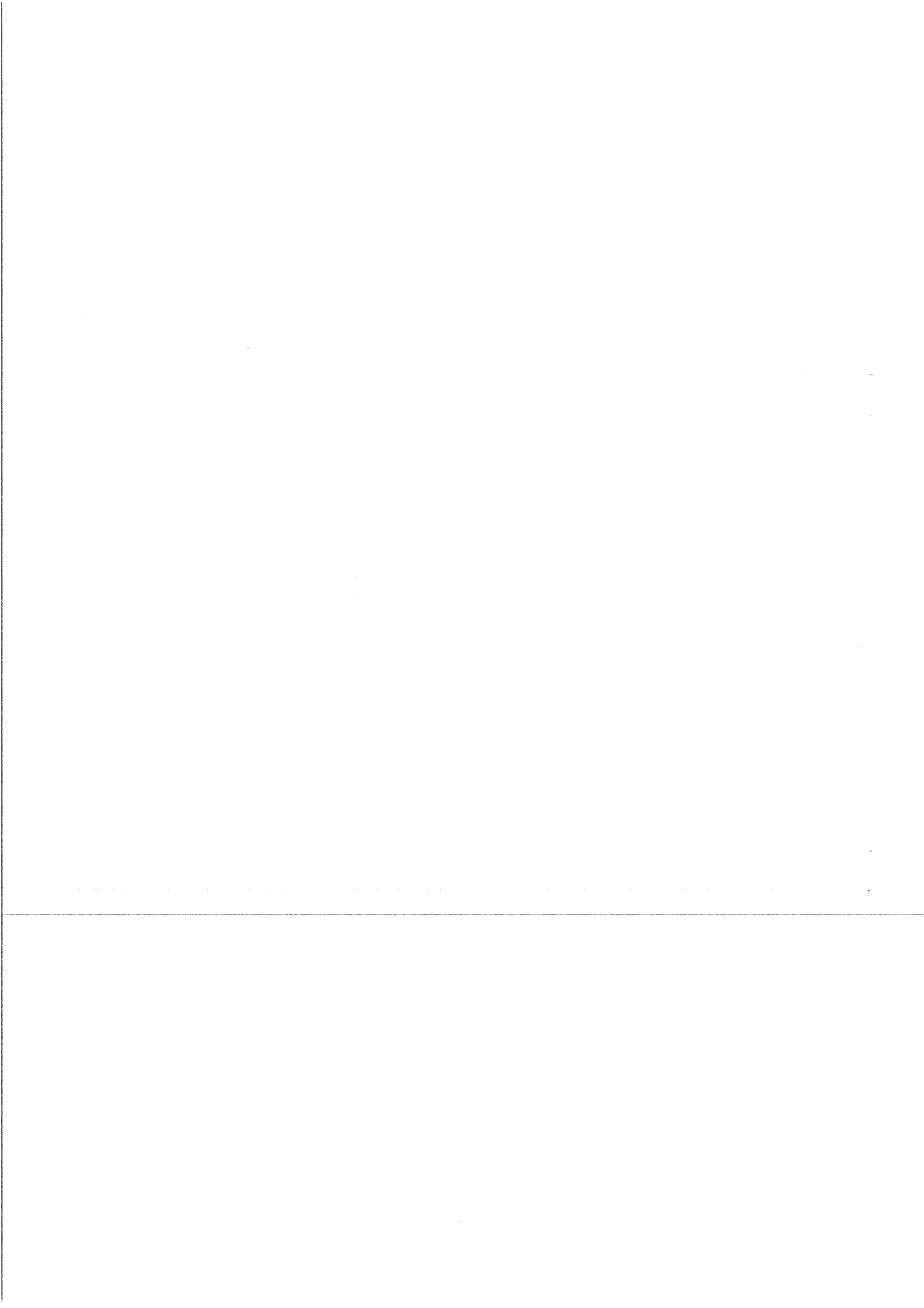
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财〔2017〕106号）

2. 《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罚款本金）

3. 《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滞纳金）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6日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文件

深龙财〔2017〕106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瑞浩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七号办公大楼2楼

法人代表：李文宽

江西瑞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浩公司”）参加了龙岗区中医院体外振波碎石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16130684，采购预算金额76.1万元）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于2016年12月14日开标。经查，江西瑞浩公司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盖公章不是生产厂家北京索迪医疗器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索迪公司”）的公章，而是武汉市江汉美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章，且江西瑞浩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索迪公司的《制造商家授权书》、《营业执

照》、《碎石机近两年部分用户》、《售后服务计划》等资料均系伪造的虚假资料。江西瑞浩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即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行为。我局已依法向江西瑞浩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财〔2017〕85号），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江西瑞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江西瑞浩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 （一）罚款人民币 11,415 元（ $761,000 \times 15\% = 11,415$ 元）；
- （二）2 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
- （三）将江西瑞浩公司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江西瑞浩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详见《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逾期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江西瑞浩公司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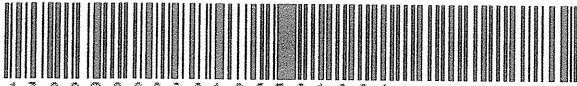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8日

抄送：市财委、市政府采购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朱



1 7 2 1 7 0 5 0 0 0 3 3 1 0 5 2 0 1 0 0 1

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721700000838106

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801001
被罚款单位/个人	江西瑞浩商贸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99195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1415.00000	1.00000		11,415.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壹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 11,415.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8010010721700000838106			
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信息
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41022900040037785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5599	
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76535908513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00200012746038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961200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财[2017]106号				
罚款原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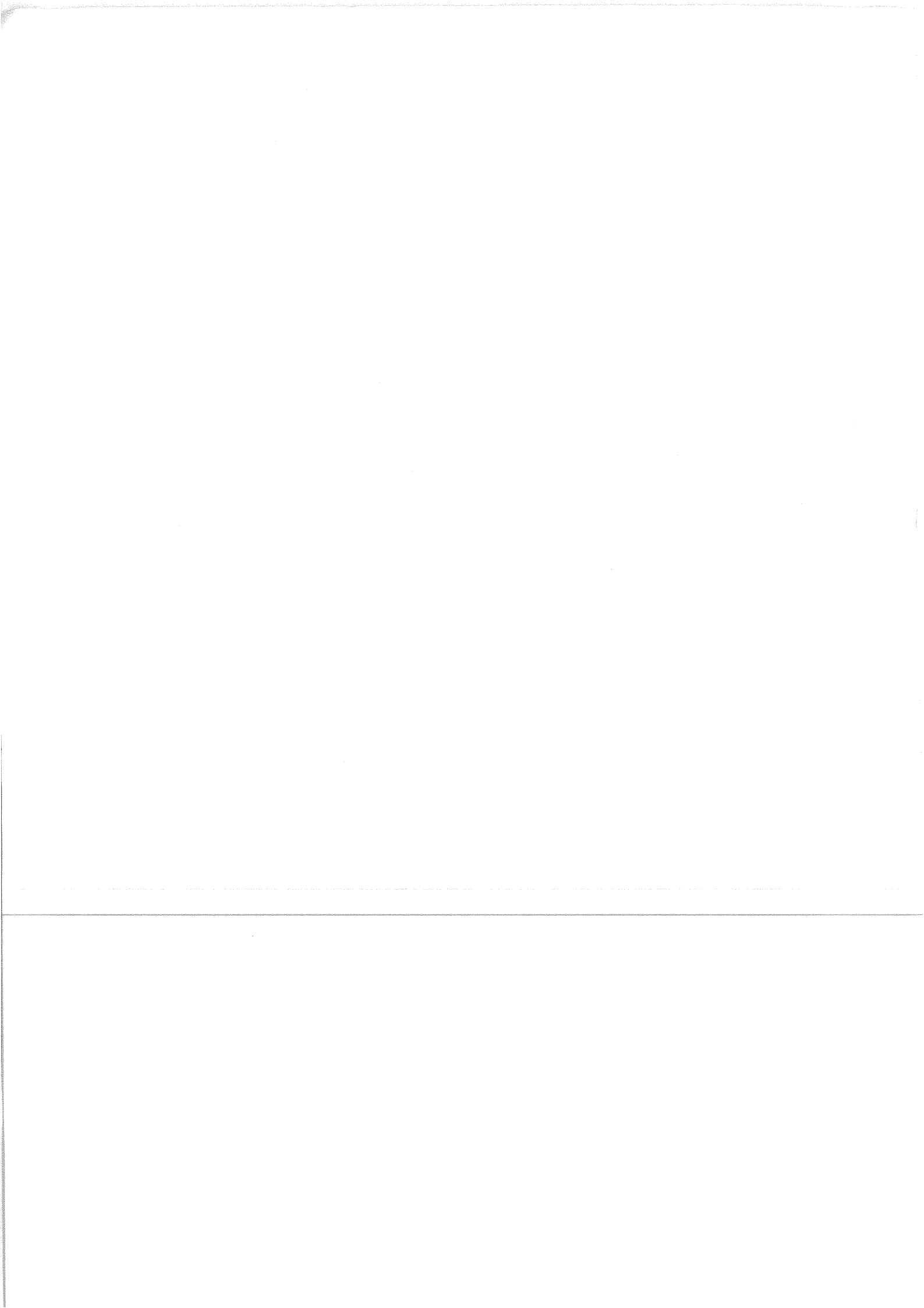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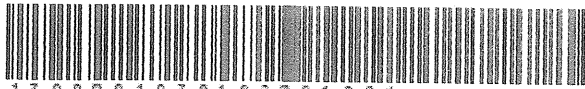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段舒婷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龙岗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5.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系统服务热线0755-83928355, 83160036。





1 7 2 1 7 0 0 0 1 0 7 0 1 0 3 2 0 1 0 0 1

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721700001070103

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801001	
被罚款单位/个人		江西瑞浩商贸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99195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1415.00000	1.00000		11,415.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壹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 11,415.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8010010721700001070103			
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信息		
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41022900040037785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5599	该罚款金额为被罚单位逾期履行深龙财(2017)106号处罚决定书加处的滞纳金		
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76535908513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00200012746038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961200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财(2017)106号					
罚款原因		逾期缴纳罚款滞纳金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段舒婷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贵任。
4.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龙岗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5.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系统服务热线0755-83928355, 83160036。

2017年12月7日

